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适应社会环境发展，达到各级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要求，本公司拟投资 3823 万元人民币，投资建设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全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地址：本工程地点位于登封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。

3、工程规模：总设计规模 3 万吨/天。

4、出水水质：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。

5、项目内容：可研报告工程概算总投资 3823 万元。主要投资建设 1 座 ASBR 反应池及处理量为 3 万吨/天的深度处理单元，并对原已建成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，对现有不满足要求的机电设备、电气设备、自控仪表进行更换，对现有自控系统、变配电系统进行扩容改造。

6、投资方式：该项目作为登封市污水处理厂追加投资，拟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并与登封市政府在《登封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（TOT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通过将现出水水质提升到一级 A 标准，有利于发展水循环经济，并用于回用水水源以缓解当地缺水现状，改善当地环境，打造登封市碧水蓝天工程。

该项投资没有诸如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财务等因素引致的显著风险，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风险等，

该项目将提升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营效率，提高整体运营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